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09:30 在本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21-004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21-005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7,862,102.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0,591,419.7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59,141.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1,834,444.99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435,177,572.4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6,189,150.33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

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 3、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 4、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 5、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 6、积极推进银行、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 7、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1-007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

控制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该机构从 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创立于 1985 年，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甘肃等 30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发展和扩大生产经营及产品品种，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做中国新金融的先行者，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新动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p>

	<p>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p>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第六十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前述推举的主持人无法主持或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p>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现场、电子通讯等方式），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包括现场、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通讯等方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一百三十条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顾问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顾问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p>

	时报》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2、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手段，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还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时，前述两条推举的主持人无法主持或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3、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包括现场、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通讯等方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其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予以实施。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已经结束，公司现拟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宁远喜先生、刘泮先生、温惠女士、叶耀荣先生、丁珍珍女士、邹孟红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1-008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